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 中藥房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資料

☐ 自然人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 法人

中文商業名稱

葡文商業名稱

登記編號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場所擬終止營運日期

☐ 場所營運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場所營運至更改地址申請獲批准為止

新場所資料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更改場所地址的理由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本人聲明不需要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 ^{1,2}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3. 申請表格及附同文件正本兩份，連同副本四份及倘有的電子檔案，如場所設於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相應多加副本一份，詳情可參閱藥物監督管理局網站內的《中藥藥事活動准照一站式發牌服務指引》。
4. 編寫頁碼規則：本申請表格及第 1-3 及 5 點附同文件，由申請表格首頁起計，以英文字母 A 開頭及加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寫；至於第 4 點附同文件，由《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首頁起計，以英文字母 B 開頭及加以阿拉伯數字順序編寫。
5. 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交有關資料。
6. 如已於上述聲明中明確指出不需要申請電力裝置的臨時使用准照，無需遞交此項文件。
7. 如場所於更改地址申請獲批准前終止營運，准照持有人須按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理場所內的存貨，並最遲於終止營運之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倘有已移交存貨的證明文件。

頁碼 ⁴	附同文件 ³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新場所相關文件	
	☐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
	☐ 由財政局發出的場所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M/1 格式） ⁵	☐
	2.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	
	☐ 工程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
	☐ 已核准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重合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 擬更正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含詳細的設施及設備的資料和描述	☐
	3. 消防計劃相關文件	
	☐ 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設計圖則（平面圖及消防系統企身圖），比例為 1:100	☐
	☐ 如工程涉及時，須提交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比例為 1:100	☐
	☐ 倘若場所需設置防排煙系統，相關系統的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	☐
	4. 場所工程計劃相關文件	
	☐ 填妥《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及遞交表格內所列的附同文件	☐
	☐ 電力裝置臨時使用准照申請表（土地工務局聲明書 O002） ⁶	☐
	☐ 工程說明備忘錄及電力裝置的電箱線路圖 ⁶	☐
	5. 其他文件	
	☐ 現場所庫存的中成藥、中藥材表中的毒性中藥材及普通中藥材、其飲片或提取物的處理方案 ⁷	☐
	6. 費用	
	☐ 更改場所地址及其檢查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陸佰陸拾元）	☐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_____